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43號

原告 聯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學萬

訴訟代理人 陳泓年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義勇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9,1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劉碧雯